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淑萍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不得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